

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

###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（东部片区）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（东部片区）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环保业务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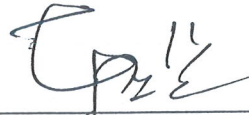
4、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018年9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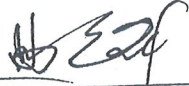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

(孟 焰)



(车丕照)



(曲久辉)



(刘 俏)